

股票简称：ST 亚星

股票代码：600319

编号：临 2019-058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）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9 司冻 1211-02 号）和《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[(2019)鲁 0103 财保 181 号]，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耀东方”）所持有的公司 40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终止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光耀东方	否	4,000 万股	100%	12.67%	否	2019 年 12 月 11 日	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	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光耀东方仲裁程序保全一案，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注：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（指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），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

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光耀东方累计被冻结（轮候冻结）股份情况如下。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 (轮候冻结) 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
光耀东方	40,000,000	12.67%	40,000,000	100%	12.67%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直接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9 司冻 1211-02 号）；
2. 《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[(2019)鲁 0103 财保 181 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